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組織章程

目錄

I. 名稱.....	2
II. 目標及授權條款.....	2
III. 組織結構.....	3
IV. 會員分會.....	3
V. 分會會員資格.....	4
VI. 首長; 執行長.....	4
VII. 年會.....	7
VIII. 理事會.....	7
IX. 委員會.....	11
X. 財政事務.....	12
XI. 議會權限.....	13
XII. 修訂.....	13

組織章程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組織)

本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原名蘭馨基金會,以下簡稱「聯盟」)組織章程於2010年12月3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015年1月及2020年12月以郵寄投票修訂並取代聯盟所有先前及現有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名稱

第 1.01 節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SIA) 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 (SI) 下的一個聯盟, 並獲得國際蘭馨世界總會授予合法權利使用「國際蘭馨」做為其組織名稱的一部分。

第 1.02 節 註冊標記. 聯盟應該確保其名稱與標記均已註冊, 並保護使其免於未經許可的商業轉售或非商業用途。

第二條 目標和授權條款

第 2.01 節 目標. 「聯盟」的目標是：

- (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
- (b)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
- (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

第 2.02 節 意圖。這些「章程」的意圖具有授權性質，以賦予各會員分會及「理事會」最大的權力。

第 2.03 節 解讀. 本章程應在遵守賓夕凡尼亞州法律的前提下, 以公平、廣泛、以及民主方式, 而不是以限制或禁止的方式解讀。

第 2.04 節 範圍。聯盟、專區、以及分會應該根據這些「章程」以及可能由授權之「聯盟理事會」訂定的「程序」運作。

第三條 組織結構

第 3.01 節 聯盟。「聯盟」會員應該由「聯盟」組織區域以及任何與「聯盟」相關的區域內成立的所有分會組成。

第 3.02 節 專區。「聯盟」的組織區域應該依照地理位置分成幾個專區，專區的會員應該由該專區組織區域內成立的所有分會組成。專區內的分會應該共同選出一位總監，其他首長則遵照該專區之章程推選出。此類章程和任何修訂章程都應該經過專區內的分會同意，並需要經過「聯盟」審核和批准。

第四條 會員分會

第 4.01 節 通則。成立分會的資格應該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規定。每個分會都應該維持一個來自當地社區支持 SIA 宗旨的會員組合。

第 4.02 節 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每個合格的分會都應有權根據這些「章程」或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企業法」中，規定必需交由會員投票表決或要求會員投票的事項進行投票，投票項目包括 (但不僅限於) 以下項目：

- (a) 根據第八條規定選舉「理事會」理事；
- (b) 根據第六條規定選舉下任主席；
- (c) 修訂本聯盟的條款；
- (d) 修訂本聯盟的章程；
- (e) 根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程序選舉「國際主席」；以及
- (f) 根據第九條規定選舉「基金籌募委員會」委員；

第 4.03 節 合格會員。如果分會符合這些「章程」的所有規定並符合「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和程序的要求，該分會就是合格會員。

第五條 分會會員資格

第 5.01 節 會員資格及會員類型 應該遵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定義。會員應該是屬於分會的個人，而且會員資格的延長在分會層級辦理。會員類型及定義是：

- (a) 普通會員，是支持 SIA 願景、宗旨和核心價值的個人。
- (b) 終身會員，達到 1999 年章程中描述的「活躍生活」或「退休生活」會員類別定義，並且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前由「聯盟」指派為「終身會員」者，如果自己願意的話，可以終身保留這種類別的會員資格。

第 5.02 節 應享權利。

- (a) 任何會員其參與情形達到分會章程的要求皆可任職、發言、提出動議、和投票。分會不得以參加會議做為維持分會會員資格的條件。
- (b) 會員資格有效的普通會員才能獲選或擔任聯盟或專區的職務，或者擔任聯盟或專區委員會的委員。
- (c) 不論會員類型，任何會員資格有效的會員都可以擔任任何大會、會議、或專區會議的代表或候補代表。
- (d) 會員不可在蘭馨交流協會組織內部擔任超過一項選舉的職務。以下的職務不視為選舉職位：議會代表、出席聯盟年會的代表、出席專區大會或地區會議的代表、任何服務國際蘭馨世界總會、聯盟、專區、或分會的顧問、協調人、或委員會主席、或會員 (包括提名委員會)。
- (e) 每個會員僅能歸屬一個「蘭馨交流協會」分會。如果某個會員想要將會籍轉到另外一個分會，等新分會收到前分會開據的書面證明，證實該會員的所有財務義務都已履行後，才可接受這位會員的轉籍要求。

第六條 首長；執行長

第 6.01 節 資格及職務。聯盟的首長包括「主席」、「候任主席」以及「秘書/財政長」。任何人都不得擔任一項以上的職務。首長也是聯盟的理事。

第 6.02 節 選舉及任期。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選出後，「主席」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現任主席本身以及候任主席除外) 參加「候任主席」的競選。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然後由會員資格有

效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主席」。

每年新組成的「理事會」於第一次集會時，應該從理事會成員中選出一名從未擔任過「主席」或「候任主席」者來擔任「秘書/財務長」的職務。「主席」應該邀請有意願的理事們參選，並以投票方式選出。得到最高選票的人將獲選為「秘書/財務長」。每位首長將從九月一日到八月三十一日服務一年，直到下一位接任的人選被選出並得到批准，或者直到他們無法繼續勝任其職務為止。

第 6.03 節 主席. 聯盟主席應該擔任理事會主席職位，並按理事會的決定監管聯盟的活動與運作成效，但須受到理事會的控制。如欲具備擔任主席職務的資格，相關人士必須曾在前一年或前一年的部份時間擔任候任主席。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主持「理事會」的所有會議，並在大會中，與新卸任主席分擔主持大會的責任；
- (b) 任命所有的委員會委員，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c) 確保「理事會」進行策略規劃，發展政策和計畫案，協助「聯盟」完成使命，並確保「理事會」收到政策評估報告；
- (d) 促使理事會批准的各项政策、計畫與計畫案通過「執行長」得到貫徹實施，並由「理事會」評估實施情況；
- (e) 負責與「理事會」根據已核准的預算，協商制訂代表大會的活動日程計畫；
- (f) 將「理事會」和「聯盟」的定期報告提供給分會和他們的會員；
- (g) 經「理事會」其他理事批准，從「聯盟」推薦人選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各委員會任職；
- (h) 擔任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及
- (i) 履行與職務相關及理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第 6.04 節 候任主席。「候任主席」應該參加所有理事會議與年會，並且應該在「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責，以及「理事會」或「主席」不定時指派的其他工作。「主席」任期屆滿或無法繼續任職時，「候任主席」應自動繼任「主席」職務。此外，「候任主席」的職責還包括 (但不限於)：

- (a) 準備接任「主席」職務；
- (b) 擔任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及
- (c) 與「主席」密切合作並接受其指導，全力協助「主席」。

第 6.05 節 秘書/財務長。「秘書/財務長」應該參加「理事會」的所有會議，並且應該記錄所有的行動。「秘書/財務長」的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 (a) 準備「理事會」會議記錄和大會記錄；
- (b) 確保以具有會計責任的方式管理「聯盟」的基金，並且確保「聯盟」以具有專業商業道德的方式運作；以及
- (c) 履行「秘書」和「財務主管」該有的責任，並執行其他可能由「理事會」或「主席」不定期指派工作。

第 6.06 節 首長保證金。所有的首長都應該繳交一定金額 (如果有規定的話) 的保證金以表示將忠誠克盡職守直到卸任，並由「理事會」做擔保，其擔保金將由聯盟支付。

第 6.07 節 沒有薪資。任何首長為「聯盟」提供的服務皆沒有薪資或其他補助。

第 6.08 節 執行長。「理事會」應該聘請一位「執行長」來擔任「聯盟」的首席執行主管職務。「執行長」應該向「理事會」報告，並參加「理事會」所有的會議。「執行長」不可以擔任「聯盟」的首長，並且不可以針對「理事會」會議或大會的相關適宜進行投票。「執行長」提供的服務可以得到薪資和其他報酬。

第 6.09 節 空缺。

- (a) 如果主席職位出現空缺，無論剩餘任期的長短，候任主席應自動接任主席職位完成剩餘任期，之後並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
- (b) 如果候任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聯盟將舉辦另一次分會投票選舉，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中徵求。
- (c) 如果主席和候任主席職位同時出現空缺，理事會將從現任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直到聯盟可以進行並完成分會投票選舉為止。
 - (i)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之前，填補職位空缺的選舉將在空缺發生後的九十天內完成。主席和候任主席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中徵求，以完成主席和候任主席的剩餘任期。
 - (ii)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之後，則代理主席將完成主席的剩餘任期。如果按照正常的選舉時間表，將於九月一日就任的下一任候任主席已經選出，或者該職位的選舉正在進行中，則當選人將立即或在當選後填補候任主席空缺完成剩餘任期，並於九月一日接任成為主席。聯盟將舉辦另一個選舉以選出新的候任主席，於九月一日上任。該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和將於九月一日開始服務的理事中徵求。
- (d) 如果秘書長/財務長的職位出現空缺，則理事會應從理事會成員中選出目前不擔任主席或候任主席職務的人來填補。

第七條 年會

第 7.01 節 年會。「聯盟」應於每個偶數年由「理事會」挑選地點舉行會員分會的雙年會。大會的正式通知至少要在舉辦日期前六個月公佈，完整的資訊，包括「理事會」認為重要的所有事項至少要在大會前 90 天寄到各分會。

第 7.02 節 年會投票。每個具備有效會員資格的分會皆可指派一位代表 (以及一位候補代表可以在代表缺席或無法履行責任時替補)，這位代表必需是該分會的會員，其將代表分會在年會中進行各個項目的投票。每位代表僅能代表其會員資格所屬的分會。每位分會的代表、「聯盟」的每位前任「主席」、每位專區總監、以及「聯盟」之「理事會」的每位成員都有權對大會中提出的每件事項投下一票。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允許代理投票。

第 7.03 節 法定人數。足以代表三分之一資格完備分會的代表就可在任何大會構成法定人數。那些代表投下的多數票就是會員的行動。如果代表三分之一有完備資格分會的代表沒有註冊，法定人數則是到場參加大會時向資格委員會註冊之代表的大多數人來算，為了討論那些事項，那些事項的性質已經在大會前事先提供給會員。

第八條 理事會

第 8.01 節 組成及任期。理事會至少由 14 名普通會員組成，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十六位理事。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從選舉年的九月一日開始，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第 8.02 節 權力。「理事會」應該可以全權進行、管理、和指導「聯盟」的事務。

第 8.03 節 資格及挑選。聯盟的每個理事均為成年自然人 (個人而非公司或其他法人)。在「選區」內某個分會的普通會員若曾經擔任過分會會長就有資格獲選擔任「理事會」的理事，但前提是，在擔任「理事會」理事的任期內，她不會擔任專區總監或在其專區或分會層級接下任何選舉的職務。獲選擔任理事的任期和以前在「理事」從事的任何職務之間至少一定要有 12 個月的間隔期。

第 8.04 節 選區。「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

- (a) 選區 1：巴西專區
- (b) 選區 2：加拿大東部專區和西部專區
- (c) 選區 3：日本南部專區和西部專區
- (d) 選區 4：日本東部專區和北部專區

- (e) 選區 5：韓國專區
- (f) 選區 6：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專區
- (g) 選區 7：菲律賓專區
- (h) 選區 8：日本中央專區
- (i) 選區 9：卡米諾、沙漠海岸、以及金色西部專區
- (j) 選區 10：創始人、內華達山脈、以及太平洋山脈專區
- (k) 選區 11：中西、中北、中南、和南部專區
- (l) 選區 12：東海岸中部專區、北大西洋專區、以及東北部專區
- (m) 選區 13：西北部和礫磯山脈專區
- (n) 選區 14：台灣專區

成立新地區時，由「理事會」將其分派到以上其中一個「選區」。

每個「選區」應推選一名「理事」。「理事」將以輪換方式選出，每年僅選出一個群組的理事。依照常規，每位「理事」的接任者當選後，可以有兩年完整的任期，但是如果某年需要選出的「理事」人數超過總理事人數的 60% 或少於 40%，「理事會」有權並且可以在必要的時候自行決定將任期減少成一年，以此方式來使下次需要選出的「理事」人數更均等。

第 8.05 節 提名。每個「選區」均可不時行使選擇權，以下述不分區或輪換方式，推選其會員擔任「理事會」理事，在「選區」內各會員分會表決改變之前，該方式保持有效。

- (a) 不分區方式。可由「選區」內的任何分會提名候選人。
- (b) 輪換方式。若「選區」包括多個地區或多個國家，「選區」內的各會員分會可在此類地區或國家之間建立一套適當的輪換制，從中推選被提名者擔任「理事會」的理事。提名者可由輪到的內部部門提議。若「選區」內各分會無法解決有關輪換制實施的分歧意見，則將分歧意見提交「聯盟」的「理事會」做最終決定。

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秘書/財務長」應該邀請該年輪到選擇理事的「選區」內有資格的分會來提名理事會的候選人。資格完整性將經過總部確認，同意競選的候選人應該依照「理事會」制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完成一份標準的簡歷。

第 8.06 節 選舉。總部會將一張郵寄選票和每位候選人的標準簡歷寄給該年將進行選舉的選區中每一個合格並有資格投票的分會。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選為該選區的理事會理事。

第 8.07 節 辭職。「聯盟」的任何「理事」或主管可以利用書面方式通知「聯盟」的「主席」或「秘書/財務長」隨時辭職。辭職將於收到通知當日開始生效，或者以辭職信中說明的日期開始生效。辭職信不需收到即可生效。

第 8.08 節 解職。如果「理事會」以「聯盟」的最佳利益考量，認為應該將「聯盟」的某位「理事」或主管解職，那麼不論是否有原因，這位理事或主管皆可被解職。不論被解職人士的契約權利(如果有的話)為何，解職決定一樣有效。解職需經過當時在任的理事(不包括將被解職者)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在「理事會」有機會舉行聽證會後才可執行。

第 8.09 節 職缺。如果「理事會」有任何理事辭職、被解職、或無法完成任期，「主席」應該要求適當的「選區」根據「理事會」核准的程序，提名一位替補的候選人。當選人的任期是退任者未屆滿之任期。發生職缺以及「理事會」在替補者尚未選出前採取的行動不會使此類行動或「理事會」行事的力量無效，也不會影響到「理事會」採取行動和行事的權力。

第 8.10 節 會議地點。「理事會」的會議應該在「聯盟」的「總部」舉行，但也可由「主席」或「理事會」不定期地挑選賓州內外的其他地點舉行。

第 8.11 節 定期會議。「理事會」在每個會計年度至少應該舉行三次定期會議，並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在其它必要的時候舉行會議。

第 8.12 節 特別會議。只要由「主席」或兩名以上的「理事」提出要求，「理事會」就可以召開特別會議。特別會議通知如果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電報方式發送，至少必需在會議前 72 小時送出；如果利用一般郵件發送，至少必需在十天前通知。此類通知應該清楚說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發生類似戰爭造成的的損害或美國遭受攻擊或任何核子或原子災難等緊急情況時，「理事會」應該以當時可行的方式(包括刊物或收音機)僅通知當時可聯絡到的「理事」。

第 8.13 節 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

- (a) 理事與聯盟之間存在誠信關係，並應履行理事職責，包括理事擔任理事會任何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理事應秉誠以其合理地認為符合聯盟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同時採取具有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具有的謹慎措施，包括合理的查詢、技能及勤勉。在履行此類職責時，理事有權真誠信賴與依靠以下任何人士在每次個案中為其編寫或向其展示的資訊、意見、報告或報表，包括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數據：

- (i) 理事合理地認為可靠並精通所展示事項的的理事會一名或多名首長或員工；

- (ii) 理事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他人士；及
- (iii) 理事並未任職的一個理事會委員會，根據合法的正當指定，有關事項屬於其權限範圍，且理事認為該委員會值得信賴。

若理事明明對相關問題十分瞭解，就沒有理由信賴依靠所提供的數據，否則就不應認為理事是真誠行事。

- (b) 在履行各自職位的職責時，理事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各位理事在考慮是否符合聯盟最佳利益時，可考慮任何行動對員工、對與聯盟有業務往來及其他關係者、對聯盟辦事處或其它聯盟的或者與聯盟相關的機構所在的社區的影響，以及所有其它的相關因素。對此類因素的考慮不違反以上第 10.02 節 (a) 項的規定。
- (c) 如果並未違反誠信的職責，並不缺乏誠意，並未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則理事所採取或者並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應被認為是基於聯盟最佳利益出發的考慮。

第 8.14 節 法定人數、行事程序、以及休會。除了本條款第 8.12 節中另外說明的部份外，每次開會都必需要有大部份的現職「理事」出席才算構成業務處理的法定人數。每位「理事」都有權投一次票。出席「理事」投下的多數票就構成「理事會」的行動。如果沒有達到法定人數，經過出席的多數「理事」同意和投票通過後，有時候可能會決定休會，直到法定人數到達為止。「理事」們僅代表「理事會」採取行動，「理事」個人無權採取行動；若有任何需透過「理事」會議採取行動的事項，但沒有排定任何會議可以處理，「理事」們可以一致同意透過書面文件記錄將採取的行動，並且所有現任的「理事」都必需在同一份文件或相等文件上簽名，之後由「聯盟」的「秘書/財務長」通知「執行長」建案備查。

第 8.15 節 利害關係的理事或首長；法定人數。「聯盟」與其中一個或多個「理事」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或者「聯盟」與任何其它「聯盟」、合作夥伴、協會、或其它機構（「聯盟」有一名或多名「理事」在其中擔任理事或主管、或與該機構有財務關係）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業務皆不可純粹因為此原因或純粹因為該為「理事」出席或參與「理事會」授權此契約或業務的會議、或純粹因為有利害關係的「理事」的投票可決定此契約或業務是否成交而使這些契約或業務無效，但前提是：

- (a) 有關彼此之間的關係或利害關聯以及契約或業務的事實都揭露或告知「理事會」，「理事會」則真誠地透過大多數無利害關聯「理事」的贊成票來授權此契約或業務，即使無利害關聯的「理事」人數不到法定人數亦是如此；或者
- (b) 當「理事會」授權、批准、或認可某項契約或業務的時候，該項契約或業務對「聯盟」來說是公平的。

舉行「理事會」會議以授權本節中說明之契約或業務時，若要計算是否有到達法定與會人數，可將有利害關係的「理事」算進去。

第 8.16 節 費用。「理事」參加任何「理事會」會議或「理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者是以「理事」身分提供服務均無費用或報酬。

第 8.17 節 訓練。每年九月一日前，「聯盟」都會贊助一個訓練研討會。所有即將在九月一日就任「理事會」理事的人員都應該參加。該項研討會將著重於「理事會」的適當角色。

第 8.18 節 理事個人法律責任限制。理事對所採取的行動或因未能採取行動而造成金錢上的損失不應該負有個人責任，除非：

- (a) 該理事已經違反或未能履行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法人組織法所規定的職責；而且
- (b) 此違反或未能履行職責的行為構成了假公濟私、蓄意處理不當或疏忽。

此節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i) 理事負有任何刑事法規的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ii) 理事負有地方、州或聯邦法規繳交稅款的法律責任。

第 8.19 節 補償。聯盟的理事、官員、僱員和代理人因根據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法人組織法的規定履行職責所導致的任何費用、開銷及法律責任應該得到補償。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調查的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 (除非由聯盟提出) 的抗辯中所發生的費用可以由聯盟經理事會授權在該等訴訟、案件或程序做出最終裁定之前予以支付。於特殊情況，聯盟得要求聯盟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之承諾 — 如果最終裁定無權獲得聯盟補償時會將聯盟預付的款項退還給聯盟，獲此承諾後聯盟即可支付此費用。此類補償對於不再擔任聯盟代表的個人應當繼續適用，並惠及此人的雇員、執行人和管理人的利益。每一位擔任聯盟代表的個人應被視為信賴適用法規所提供的補償權利。

第九條 委員會

第 9.01 節 理事會的委員會。「理事會」應該設立常務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其它的臨時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應該由一個或多個「理事」或整個「理事會」組成。每位「理事」至少都應該在一個委員會服務。如果有需要，並且預算也許可的話，還可以由一位或多位非「理事會」的委員，但由「理事會」選出的「蘭馨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理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應該遵照「理事會」的意見行事。常務委員會應該包括：

- (a) 財務委員會應該審查「聯盟」的財政事務。「秘書/財政長」應該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並且應該擔任主席。
- (b)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應該接受針對本章程、聯盟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

第 9.02 節 基金籌募委員會 由五名 SIA 理事會委任的委員組成，任期兩年，每年選出大約一半的委員。委員最多可連續受委任兩期。理事會將會委任主委來擔任理事會的顧問，而不經過投票。基金籌募委員

會由 SIA 理事會管理, 主要的工作是招攬和吸引慈善捐款、禮物、贊助 和遺產以支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計畫案, 並且提供有關基金籌募的建議以支持理事會所委託之責任。

第 9.03 節 權力。任何委員會皆不可實行由這些「章程」或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企業法」授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 但可以針對這些權力和權利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條 財政事務

第 10.01 節 會計年度。「聯盟」每年的會計年度從九月一日開始。

第 10.02 節 會費。除終身會員外, 分會每位會員每年的會費應依據以下時間表: 2015-2016 年度 \$68 美元; 2016-2017 年度 \$70 美元; 2017-2018 年度 \$72 美元, 由分會收齊送交「聯盟」, 繳費日期是七月一日, 人數以當日的總會員數計算。從 2018-2019 年度開始,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理事會根據前一年的會費費用及預期的生活費用調整指數預估值計算出年度會費, 以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如果調漲的條件不夠充分, 理事會可能會選擇維持前一年的會費費用。每個分會都應該為那些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前被指定為終身會員的會員繳交 10 美元的會費, 費用應在 7 月 1 日前繳清, 人數以當日的終身會員總數計算, 終身會員的會費不包括必繳的保險費或婦女良友訂閱費。

第 10.03 節 SI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會費。每個分會還應該繳交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理事會」訂定的「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會費。確實的會費金額是「聯盟」的「理事會」以最佳的估計匯率計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每年用英鎊向「聯盟」收取的每個會員會費訂定的。

第 10.04 節 費用。每個分會都應該向「聯盟」繳交由「理事會」規定的其它必要費用 (例如, 新會員費用、遲交費、必繳的大會費用、訂閱費、保險費、授權費)。「聯盟程序」中會陳述說明此類費用的金額和繳交日期, 並預先向分會宣佈。

第 10.05 節 會費及收費調整。大會費用和其它應繳費用的金額和日期應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可根據經濟狀況或者現有的付款可能會對某個分會或其會員造成財務上的困難為理由暫時調高或降低任何會費或費用, 或更改這些費用的付款日期。

第 10.06 節 審計。「聯盟」的帳冊應每年, 以及其它由「理事會」指定的時間由一家獨立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審查。

第 10.07 節 契約。除了這些「章程」另外說明的部份外, 「理事會」可能會授權任何主管或代表代表「聯盟」簽訂契約或履行或送交任何證書。此類授權可以是一般性的授權或者限定於特定的案例。

第十一條 議會權限

有關本章程中沒有特別提及的任何事項,均以新版的《新訂羅伯氏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 中涵蓋的規則為議會權限.

第十二條 修訂

第 12.01 節 提議的修訂案。任何分會、專區、或「聯盟」的「理事會」都可透過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提議：

- (a) 修訂本聯盟的條款；
- (b) 修訂本聯盟的章程；或者
- (c) 對計畫案問題建議行動的解決方案。

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分會和專區提出的提議一定要在年會前一年的九月一日前寄達「聯盟總部」。「理事會」的「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會審核所有的提議，並可能會結合或編輯相同的提議以清楚說明內容，除此之外，應該維持每項提議的本質和意圖。如果委員會認為某項提議可能危害到「聯盟」的免稅待遇、超過「聯盟」的法律範圍、或者無法實行，委員會會把該項提議送還提議者，提議者有權向「理事會」上訴，由「理事會」決定接受、拒絕、或修改委員會的行動。不論「理事會」的裁決如何，提議者一樣可以要求在年會中討論該項提議，並將提議送交做郵寄投票決定。「理事會」可在任何提議附上適當的資訊和建議。

第 12.02 節 考慮。代表可以透過大多數票表決來修改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包括的提議章程修訂和決議案。對於沒有包括在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的新章程修訂案和決議案則需要得到四分之三的代表投票同意才可通過修訂，但前提是這些議案必需在年會中其它稍早的會議中提供給大家。新提議的修訂應該得到大多數票才可通過。

第 12.03 節 投票。每個年會結束後 90 天內，每個具備會員資格的分會都會收到一張描述每個原/修訂提議和決議案的郵寄選票，裡面會包括年會表決機構的建議行動以及「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的建議。選票應該在寄出後 60 天內交還總部。每項議題都必需得到交還選票的三分之二票數才能通過。

第 12.04 節 程序的修訂。分會、專區、或「理事會」隨時都可以提議修訂「聯盟程序」。「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應該在下次開會時將這些提議送交「理事會」。

第 12.05 節 遵守立法。經過理事會審核後,本章程可經修改以遵守任何國家或省分的法令規定.任何修改皆不可抵觸聯盟的目標和目的.

第 12.06 節 郵寄投票. 根據本章程進行的郵寄投票應在《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電子科技的使用, 例如網際網路.